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50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 学分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

因学校劳动教育学分相关的规章制度部分无法适用现行的学生工作开展，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学生投入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将学生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状况全面纳入学分制管理和学生综合评价，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23年7月3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5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2023年6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相关要求，进一步鼓励引导学生投入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将学生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状况全面纳入学分制管理和学生综合评价，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制定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一、劳动教育实施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二、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内容

（一）认定范围

1. 劳动教育课程。包括劳动教育思政课程、劳动教育实践精品课程等。

学生可修读《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或者参加劳动教育主题讲座、在线课程等。

2. 劳动教育实践。包括劳动校园文化建设、劳动教育产学研等，分为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种类型。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类型：

(1) 日常生活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各单位组织开展的教室、食堂、宿舍、校园场所的“爱国卫生运动”等日常生活类劳动。

(2) 生产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组织开展的专业实习实训、服务学习、创新创业等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以及各单位开展的校外服务业生产劳动实践活动。

(3) 服务性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公益志愿活动、大型社会活动、社区公益服务等。

(二) 认定标准

1. 劳动教育是学校学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计 2 个学分。

2. 学生需完成至少 8 个劳动教育课程类学时与 28 个劳动教育实践类学时。

项目类别	学时	学分	认定依据
劳动教育课程	8	0.5	每 1 节课对应 1 个学时，教育类总计至少达 8 个学时。
劳动教育实践	28	1.5	每 1 小时对应 1 个学时，实践类总计至少达 28 个学时。

3. 劳动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学生修读《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四门课程全部及格可获得劳动教育课程 0.5 个学分。学生按照要求参加劳动教育主题讲座、在线课程等，提供相关学习证明，

也可认定相应学时。

4. 劳动教育实践学分（1.5 学分）分为基础学分和自选学分两个部分。

（1）基础学分（0.5 学分）：涵盖打扫学生宿舍、课室、学校公共区域等方面的日常生活劳动，包括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所倡导或举办的相关活动。

（2）自选学分（1 学分）：包括与专业课程相关的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生产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服务性劳动。

类别	细分	学分计算
基础学分 (0.5 学分)	每个学期固定 0.1 学分	涵盖打扫学生宿舍、课室、学校公共区域等方面的日常生活劳动；实行公共区域包干，具体实施由校、院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自选学分 (1 学分)	与专业课程相关的专业实习实训、服务学习、创新创业等生产活动	参加 1 次（天）记 0.1 学分，每学期最少完成 0.1 学分。
	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服务性劳动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劳动类型），参加 1 次（小时）记 0.02 学分，每学期最少完成 0.1 学分；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劳动 3 天以上记 0.2 学分。
备注	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每学期最多记 0.5 学分，三年累计最多记 1.5 学分。	

三、学分申请与认定程序

1. 申请人（集体）于每学期第3周，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申请表》，申请上一学期劳动教育学分；

2. 学生处、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学生（集体）的申请，并将认定结果予以公示；

3. 学生处、各单位相关部门指定专人每学期汇总学生劳动教育学分，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汇总表》，并在学生第五学期第10周将学生劳动教育学分录入“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4. 各单位学工负责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学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毕业要求。

5. 学生劳动教育学分认定的原始资料由学生处、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四、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管理

1.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管理部门为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组织，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劳动学分工作的监督，确保审核、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对在申请学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以舞弊论处，并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附则

1.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惠经职院学字〔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申请表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汇总表

附表 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劳动教育学分申请表

各单位		申请人	
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时间	
申请学分 (请把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在此表背后)	类别	事由	学分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建议的学分：_____ 签字：_____			
各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认定意见： 审核认定的学分：_____ 签字：_____			
学生处意见： 审核认定的学分：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注：1. 申请人（集体）于每学期第 3 周（历时 1 周），填写申请表。

2. 申请人为个人时可罗列多个事由；申请人为集体时可罗列多个姓名。

3. 申请表中类别分为：劳动教育课程和劳动教育实践；事由填写可简单描述。

4. 申请表原件和证明资料复印件交到辅导员处进行登记，由辅导员存档。学生本人保留申请表复印件和证明资料原件。

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